

# 定安“妇女殴打小孩”？ 假的！散布谣言者被拘

南国都市报热线966123讯(记者 胡诚勇 通讯员金世奇)6月15日,省内有媒体播出一段“妇女殴打小孩”的新闻,称有报料人报料该视频事发定安县新竹镇。经过调查,6月23日,定安县公安局专门对此发布了辟谣信息。

据了解,视频播出后,定安县公安局新竹派出所接到媒体提供的线索,联合镇委镇政府出动大量人力展开调查,县妇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协助做好调查工作。

经调查,6月11日11时许,广东籍男子蔡某明收到来源不明的一段小孩被一妇女殴

打的微信视频,随后将该视频转发给现住海口市琼山区的吴某,并谎称该视频事发定安县新竹镇。吴某信以为真,将该视频报料给了省内某媒体,报道播出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6月23日凌晨蔡某明被定安警方抓获,并因涉嫌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被拘留。

6月23日见报稿件  
新闻报料奖

符先生 40元

《两群初中生网上约架 警方及时制止》



966123  
微信公众号



966123  
微信报料群

## 暑假临近 孩子玩水家长盯紧点 万宁一初中生下海游泳溺亡

南国都市报热线966123讯(记者陈康 通讯员吴小静)6月22日下午17时左右,万宁市东澳镇太阳河景观大桥入海口处发生1名学生溺水失踪事件,经过数个小时的搜救找到后已没有生命体征。

据了解,6月22日下午,因天气炎热,万城镇中学一名初二学生和同学相约前往太阳河景观大桥入海口下水游泳,被突然来袭的一道大浪打翻后失踪,意识到可能发生了溺

水事件后,同行的同学立即报警求助。

下午17时10分左右,接到报告信息后,万宁市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成立由应急、边防派出所、消防、公安、教育、卫健、农业农村局、万城镇政府和东澳镇政府等单位组成的应急救援工作组,赶往事发现场开展搜救工作,协调出动渔船4艘、快艇4艘及村委会、联防队等28人不间断地在保定、乌场等海域进行海上搜救,安排16名联防队员不间断地在事发

海域沿岸巡查搜救,并在保定湾第三观景台设立临时救援点。

经过数个小时的搜救,23时35分,救援人员在保定湾附近海域打捞上溺水学生,遗憾的是该学生此时已没有生命体征。

当前正值高温天气,暑假也即将到来,在此提醒各位家长,一定看护好自家孩子,告知孩子不要到野外游泳,更不要随意下海游泳,以防止溺水事件的再次发生!

## 临高2路公交停班 影响居民出行 交管部门拟定新方案, 准备向政府提交

南国都市报热线966123讯(记者 梁振文)近日,不少临高读者向记者反映,临高高铁站到临高县城的2路公交线路,已经停运很长时间,给大家的出行造成了极大的不便。

“目前,局里已经初步拟定了新的补贴方案,准备向县政府进行提交。”对此,临高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表示,在方案通过之前,只能由路过高铁站的临高前往福山、波莲等镇的班线客车兼顾旅客的接送工作。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南国都市报联合主办  
特邀主编: 陈世清

警方  
传真

### @海口货车! 7月1日起将进一步调整货车通行区域与时段

记者从海口公安交警支队获悉,为进一步规范海口货车通行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道路通行效率,自2019年7月1日起,海口将调整原来施行的货车通行通告的内容。调整后的《海口市公安交警支队关于进一步规范货车通行的通告》内容公布如下:

#### 一、货车限行区域

东至滨江路(含),西至丽晶路、丘海大道(不含),南至椰海大道(不含),北至海岸线形成的闭合区域内所有道路,含海甸岛。

#### 二、货车24小时禁行路段

- (一) 滨江路全路段
- (二) 海秀快速路全路段
- (三) 长天路全路段
- (四) 国兴大道全路段

#### 三、限行对象和时间

(一) 新能源货车

新能源货车除海秀快速路全路段24小时禁止通行外,其他时间和

路段不受通行限制。

(二) 中型(不含)以下货车

- 1、每日6:00至9:00, 16:30至19:30在限行区域内限制通行;
- 2、在24小时禁行路段禁止通行。

(三) 中型(含)以上货车

- 1、每日6:00至21:00在限行区域内限制通行;
- 2、在24小时禁行路段禁止通行。

#### 四、车辆通行规定

(一) 所有货车要按照以上管理规定通行。

(二) 确因生产、生活等需要在限行时间、区域和路段上通行的货车,应办理临时通行手续后方可通行。

(三) 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本通告的限制。

#### 五、临时通行手续备案的相关规定

(一) 办理临时通行手续备案需

提交的材料

- 1. 机动车驾驶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2. 机动车行驶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 申请书
- 4.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二) 办理地点  
海口市金龙路9号交警支队B1017室

(三) 咨询及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 15:00-18:00。

(四) 咨询电话: 31366845

#### 六、处罚标准

对于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通告规定在限行时段通行的,海口公安交警部门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处以100元罚款的处罚,记3分。

(记者田春宇)

### 交通违法曝光栏

以下10辆小型汽车近期因违反开车打电话违法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64第1款第5项规定,交警部门将处以罚款50元处罚,记2分。

(以下交通违法行为由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

#### 违法车辆车牌号码:

- |         |         |
|---------|---------|
| 琼A12F91 | 琼AMG177 |
| 琼AML183 | 琼A01L58 |
| 琼A3X005 | 琼A63X28 |
| 琼A239X2 | 琼AMH977 |
| 琼AMK083 | 琼A639F1 |

(本文撰写特约记者陈世清 通讯员林馨 钟玲 南国都市报记者田春宇)



“椰城交警”微信二维码



“椰城交警APP”二维码



“椰城交警”新浪微博二维码

扫码添加椰城交警微信公众号、海口公安交警客户端和新浪微博二维码,既可了解海口公安交警最新资讯动态,还可享受更多便民服

广告

# 教育 就业

招生 直聘 培训 广告

主办: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广告中心  
商业工作室 电话:66810397  
手机:18689857868

**考驾照 学大车**  
请到海汽海口海星驾校  
全车型:A1、A2、A3、B2、C1、C2  
**读技校 学技能**  
优选省交通高级技校  
职业化教育无驾照直考A1、A2  
电话:36363888 18689541618